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

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訂定(95.10.19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籌備會議修訂(96.01.04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(96.03.0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修訂(96.03.12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97.03.05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3.09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0.20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10.24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10.14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9.13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11.29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(所)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四、擬定「甄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前條一至五項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七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一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40%)
1.國文(1 倍)
2.英文(2 倍)
3.數學(2 倍)
4.專業科目一(2 倍)
5.專業科目二(2 倍)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(15%)
1.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
2.自傳。
3.專題製作成果。
4.能證明本身能力之各種資料(如學習成果、個人作品、證明、獎狀、社團經驗等)。
三、面試(30%)
1.專業知識
2.談吐儀態
四、術科實作(15%)
1.電腦網路 IP 設定
2.三用電表操作
五、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
1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

- 2.面試成績。
- 3.術科實作
- 4.統測數學成績。
- 5.統測專業一成績。
- 6.統測專業二成績。
- 7.統測英文成績。

第八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書面資料審查（100%）

- 1.高中(職)歷年成績 30%。
- 2.履歷自傳 20%。
- 3.相關競賽成果或技術士證明及其他證明本身能力之選繳資料 50%。

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不同委員評分差距超過 35 分者，則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